



新型隐性受贿案办理的 规则提炼与实践指南

□施长征 冯宇

2026年初,有幸收到了江苏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万龙的新作——《新型隐性受贿罪实务疑难解析》。研读之后,深感该书兼具扎实的理论厚度与鲜明的实践导向。该书立足受贿罪基本构成要件,创新性地提出了“标准与非标准形态”分析模式,用典型案例解剖实务痛点、提炼规则,以回应办案困惑。对广大检察干警而言,这本书不仅是破解办理新型隐性受贿案件难题的“工具书”,更是提升职务犯罪检察专业素养与办案能力的“教科书”。

创新形态界分方法,构建类型化认定的逻辑思维

对受贿罪“标准形态”与“非标准形态”的区分,是该书最为鲜明的学术特征。它为跳出传统思维定式、识别新型隐性受贿提供了全新视角。

在传统受贿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整个犯罪过程呈现出行为主体单一、职权行使直接、谋利内容具体、权钱交易清晰的典型特征。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受贿犯罪“手段升级”“花样翻新”,逐步呈现出主体幕后化、手段隐蔽化、交易市场化趋势。在行为方式上,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往往不再直接办事,而转化为承诺办事甚至不办事;在职权利用上,不再直接行使自己的职务便利,而是利用多层级的隶属、制约或者转授关系,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或者指定交付;在收受对象上,收受的财物不只是有形的,还有无形的财产性利益、商业机会甚至预期利益。

该书总结了新型隐性受贿罪的变化趋势,创新性地阐述了受贿罪“标准形态”与“非标准形态”的界分理论,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应对思路。这种界分没有突破现有法律框架,而是坚守了罪刑法定原则,为应对新型隐性受贿预留了合理的弹性空间,实现了对传统受贿与新型隐性受贿的全面认定。

立足疑难案例解析,以案释法破解实务难题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该书采用“观点评价—案例分析—难点解析”的体例,将抽象的理论观点转化为具体的案例分析,以案释法,以案说理,为一线办案检察人员提供了清晰的办案思路与有力的参考依据。

书中精选了110余个典型案例,全面涵盖了受贿罪犯罪主体、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四大核心构成要件,重点聚焦“非标准形态”,通过梳理争议观点,详细拆解分析,直击办案中的疑难问题。例如,特定关系人虽未转托但明知财物性质而收受财物,实践中对该情形是否应认定为受贿罪共犯还存在争议。该书在“受贿罪罪名的标准与非标准形态”一章,以张某受贿案、罗某受贿案为例,从承继的共犯、帮助的共犯角度对该情形进行了详细的理论阐述。又如,针对隶属制约关系、转授关系、密切关系相互交织时,行为性质如何认定的实践难题,在“职务便利的标准与非标准形态”一章中,先后选取了刘某受贿案、某甲受贿案等3个案例,分别对先利用转授关系再利用隶属关系、先利用隶属关系再利用转授关系以及先利用隶属关系再利用密切关系等不同情形进行细致分析,并结合谋利事项实现过程与权力具体行使情况,综合评判最初收财人和最终用权人之间的职权关系。

提炼司法办案规则,实现从个案经验到类案指引

优秀的实务著作,不仅聚焦解析个案,更善于提炼可复制的办案方法和普遍适用的司法规则,该书在案例解析的基础上,总结出一系列针对新型隐性受贿的认定方法,实现了从个案经验到类案指引的升华。

在办案方法层面,该书充分运用“穿透式审查”思维,根据新型隐性受贿罪的不同样态,提出了体系化的审查认定路径:针对行为人为收受虚拟货币的情形,主张穿透虚拟货币的技术包装,重点审查区块链交易溯源、电子数据控制权、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兑换情况等,从而构建完整证据链条。针对行为人为接受商业机会的情形,主张穿透“商业合作”外在形式,立足是否实质开展商业活动这一核心要件,通过审查中间环节的必要性以及经营活动的真实性、风险性,准确区分贪污罪和非法定经营同类营业罪。针对行为人为收受原始股的情形,主张穿透“股权收益”的形式外衣,把握非法利益输送的本质属性,结合原始股交易的特殊阶段和市场交易规则,排除正常市场波动因素,以禁售期届满当天的最低价为核心理论基础,实现犯罪数额的精准、规范认定。

在司法规则层面,书中提炼出一系列可供办案参考的司法认定标准:例如,在索贿的认定上,需满足“主动性”与“强迫性”的双重属性——即国家工作人员主动提出财物要求,且行贿人并非自愿交付即可成立,无需以实际造成行贿人的心理强制或精神痛苦为必要。这一标准降低了调查取证和司法审查的难度,不仅便于实务操作,而且契合了刑法关于索贿从重处罚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需要。又如,关于事后受贿的认定,该书提出要从履职行为与他人获利之间的关联程度,履职行为和收受财物行为发生的时间间隔,收受财物与履职行为的对价关系,收受财物的数额、原因等方面综合把握,这一认定标准厘清了感情投资型受贿与事后受贿之间的界限,有效消解了事后受贿认定中的模糊地带。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新型受贿罪的隐性变异、翻新升级,对检察机关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坚守罪刑法定、主客观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又要善于运用创新思维破解实践难题,从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新型隐性受贿罪实务疑难解析》一书通过对大量受贿案例的理论分析,提炼出一系列贴合实际的司法规则和办案方法,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随着本书的发行问世,它将成为检察干警破解新型隐性受贿罪案件难题的“案头手册”与“办案指南”,为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提供更大助力。

(作者分别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机制,强化检察建议刚性,同时注重听取行政机关意见,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实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的良性互动。

(二)处理好检察权与审判权之间的互动关系,构建融合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格局。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的核心职能,应处理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一要建立健全检法协作机制,加强与法院的常态化沟通协调,统一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认识,完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二要坚持精准监督理念,聚焦行政诉讼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监督纠正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司法公正的典型案件,对于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生效裁判,坚决维护裁判既判力,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三要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对于涉众型、敏感性行政案件,加强检法会商,共同研究矛盾化解方案,形成工作合力,避免程序空转和矛盾升级。四要加强对行政诉讼程序违法问题的监督,重点纠正行政审判中立案难、审理超期、执行难等问题,维护行政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依法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

(三)处理好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公益诉讼之间的协同整合关系,形成公益保护的强大合力。要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内部协作机制,完善线索双向移送、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实现职能互补、协同发力。

(四)处理好行政检察监督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最终检验标准是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案中统筹推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要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矛盾化解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过程,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加强释法说理,积极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调解和解等多元方式,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二要加强对法律说理工作,在法律文书中充分阐释监督意见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对于当事人的疑问和合理诉求,耐心做好解释说明,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不断提高对监督结果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三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四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要让司法公正超越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知、能认同的现实获得感。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法学专家看 检察

□王锡梓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价值,既要求办案质量优,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又要求办案效率高,防止程序空转、久拖不决,让公平正义以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方式及时实现;更要求办案效果佳,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以高质量为导向推动行政检察新发展

行政检察作为“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监督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双重责任,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全方位的实践要求。一是构建“诉讼内+诉讼外”双轮驱动监督格局。要聚焦行政诉讼全过程,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全链条监督;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监督;重点做实刑行反向衔接,填补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领域的监督空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建立“繁简分流+精细管理”办案机制。针对行政案件类型多样、复杂程度差异大等特点,构建“简案有效率、繁案有质效”的良性办案模式。三是完善“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工作模式。行政检察不能仅停留在个案监督层面,要更加注重发挥类案监督的规模效应和社会治理中的源头治理效能。

对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当前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机制不够顺畅、协同性不足等问题,下一步,需重点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持续推动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处理好检察权与行政权之间的互动关系,实现监督与支持的有效统一。行政检察监督的根本目的是支持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方面,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的边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和专业判断,不干“探头”“越俎”“越位”“越权”等不该管的事,不揽该管的事。要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在土地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应完善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要求,提出的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承载着深厚的法治意义与社会意义。

从法治意义看,这一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体现。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而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价值,既要求办案质量优,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又要求办案效率高,防止程序空转、久拖不决,让公平正义以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方式及时实现;更要求办案效果佳,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一价值导向与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高度契合,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严格依法办案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另一方面,通过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公正司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社会意义看,这一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选择。每一起案件背后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要让司法公正超越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知、能认同的现实获得感。行政检察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通过办理涉民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有效保障残疾人、农村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实践证明,高质效办案不仅能够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更能够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信仰和信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制度与实践创新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高质效办案“五个体系”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经验和制度亮点。

综合施策推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全过程全覆盖



□焦晓彬 王惠 丰建平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守住司法办案的生命线、推动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举措,具有很强的实操性。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遵循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源于实践、立足实践、服务实践的理念,综合施策推动全过程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落地落实,真正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实现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责任 推动落实“每案必检”

业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建立科学完备的全要素质效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体系和专项检查闭环管理体系,以压实办案部门自我管理责任,推动落实“每案必检”,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实践指引。

建立全要素质效标准体系。建立科学完备的质效标准体系,将最高效对高质效办案的实体、程序、效果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在实践探索和充分调研基础上,创新将法律法规、办案规范等抽象的质量要求转化为具象化、可操作的全要素案件质效标准,制定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办法,建立“全要素标准为牵引、全过程监管为要旨、全覆盖考核评价为保障”的案件管理机制,设计《案件质量检查流程图》和涵盖“四大检察”共性标准与个性标准的《案件质量检查表》,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加科学清晰的

一是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实现从单一监督到全面履职的跨越。2018年检察职能调整以来,行政检察逐步形成了行政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刑行反向衔接等多元职能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特别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针对行政案件“程序空转”、当事人“赢了官司、输了利益”等重点问题,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主动融入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一制度创新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案结事了人和”的独特优势。

二是服务大局精准有力,彰显行政检察的担当作为。近年来,行政检察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多个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成效显著。例如,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域,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办理了一大批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机关办理了一大批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有力守护了耕地红线和生态安全。在民生保障领域,检察机关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农村妇女、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发布多批典型案例,生动诠释了行政检察以人民为中心的履职底色。

三是制度创新成果丰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全国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实效性的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建立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层级协作配合,破解行政检察监督中的地方保护难题;建立跨省域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同向发力,形成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合力;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健全数据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联合督查等制度,推动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刑行反向衔接工作也成为新的特色亮点,有效解决了“不诉了之”、违法未究等问题。此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加大,成立最高检行政检察研究基地,举办了多届做实行政检察论坛和行政检察业务竞赛,选拔培养了一批行政检察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为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人才保障。

执行标准,让“高质效”有依循、能对照、可评价。

构建案件质量“四级检查”机制。探索创新在案件办结前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体系,实现案件质量检查全覆盖。构建案件办结前,“办案部门检察官自查—AB角互查—部门负责人核查—检察长和检察长助理”的“四级检查”机制,最大限度把案件质效问题解决在检察产品“出厂”前。一是办案检察官对照全要素案件质效标准每案自查;二是普通案件由部门内员额检察官“AB角”交叉检查;三是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办理的案卷进行质量检查,对重点案件和重要法律文书进行审核;四是副检察长、检察长提请检委会进行案件质量审查,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核把关,又对重点案件类型、重要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质效进行分析。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不同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建立专项检查闭环管理机制。聚焦高质效办案自我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业务部门、办案组织对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关注的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科学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指导和类案办理,并针对评查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推动类案办理规范;探索建立符合检察业务特点的“检查—评查—整改—反馈”专项检查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管理”与“办理”并重。

发挥案管部门“管理枢纽”职能 推动落实“全过程”监管

案件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其检察业务“管理枢纽”职能,构建科学管理体系,统筹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的关系,一体谋划、构建和推进。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

做好“重点+专项”结合评,减少层层加码负担。由案管部门精准开展结案后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和常规抽查,坚持实事求是,对检查没有问题的案件不再重复评查,仅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检察业务核心环节、薄弱环节开展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评查时不仅要对照全要素案件质效标准评定办案质量,还要对“四级检查”结果再进行检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检查遗漏、评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检查流于形式、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效果不足等问题,并对查出的问题逐项督促整改。

做优“同级+异地”交叉评,破解同级监督难题。落实同级评查职责,市级院案管部门组织全市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成员对部门级员额检察官办结案件抽取一定数量开展评查,以“一案一报告”形式,对发现的问题“点对点”精准反馈督促整改。对基层院案件采取背靠背“异地交叉评查”方式,评查前组织专题培训,统一认识标准,梳理归纳常见问题清单;评查中注重沟通,“每日碰头、每周汇总”,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评定结果客观、公正;评查后开展案例讲评、专题研讨,加强结果运用,推动案件质量从“形式规范”向“实质优质”转变。

做实“个案+类案”导向评,提升案件管理质效。案件管理部门要依托流程监控、业务数据核查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等工作,坚持“个案管控”与“类案拓展”相结合的评查导向,强化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一方面,对案件管理中锁定的重点案件进行精细评查,深入剖析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将评查范围由单一案件延伸至同类案件、关联环节。可组织开展类案评查并制定具有典型性的评查通报,推动各业务部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培训指导,有效实现“评查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类”的效果,切实提升案件办理整体质效和规范化水平。